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青岛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6月13日起，青岛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33/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2	000875/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
3	012570/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新增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动力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舒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舒婷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5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现任职于股票投研体系。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上市基金将自2025年6月17日起变更场内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港股通医疗ETF富国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汽车ETF	港股通汽车ETF富国

场内简称适用于交易、申购赎回及行情展示，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变更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菱电电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吴章华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12/05	0	670,000	2,033,474
袁兵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杰之配偶	2024/07/17-2024/09/30	9,900	3,600	10,900
朱坤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淑娟之父亲、上市公司软件工程师	2024/07/17-2025/01/15	1,000	1,200	49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吴章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吴章华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对吴章华的减持股份计划予以详细披露。吴章华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发生在菱电电控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前，系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菱电电控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袁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袁兵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杰之配偶，王杰于2025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后，担任副总经理；并于2025年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担任董事。袁兵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菱电电控股票均发生在王杰前述任职之前。袁兵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查期间，本人上述买卖菱电电控股票均发生在本人配偶王杰担任菱电电控董事、副总经理之前，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菱电电控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菱电电控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菱电电控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朱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朱坤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淑娟之父亲，同时其任职上市公司软件工程师。朱坤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菱电电控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菱电电控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的其他信息。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菱电电控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杰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其亲属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查期间，本人配偶袁兵上述买卖菱电电控股票均发生在本人担任菱电电控董事、副总经理之前，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2）本人配偶袁兵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菱电电控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淑娟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其亲属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菱电电控股票的行为。

（2）本人父亲朱坤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菱电电控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菱电电控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菱电电控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菱电电控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菱电电控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已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4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999.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10,55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58,825,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2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6月12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999.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增持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12,02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5%；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60,299,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4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山西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50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44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基金代码：1801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和达高科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2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扩募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87号文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6,199,997.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3,515.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218,009.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24,218,00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11日

注：①基金扩募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2.2投资认购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24,218,009份，募集资金总额为946,199,997.98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北京保障房中心以及另外10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65%。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13家，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35%。本次发售价格为 4.220元/份。

1、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5%，获配份额为78,476,304份，获配金额331,170,002.88元。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67,265,402份、获配金额283,859,996.44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0%，限售期为18个月。

2、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78,476,303份、获配金额331,169,998.66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5%，限售期为6个月。

3、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44,843,602	189,240,000.44	60个月
		33,632,702	141,930,002.44	36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0,285	35,955,602.70	18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10,901	47,310,002.22	18个月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89,811	42,579,002.42	18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8,721	37,848,002.62	18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5,605,451	23,655,003.22	18个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1,121,091	4,731,004.02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5,451	23,655,003.22	18个月
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4,361	18,924,003.42	18个月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5,934	4,920,241.48	18个月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资管睿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7,185	3,406,320.7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基础设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7,498	3,027,841.56	
1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4,361	18,924,003.42	18个月
11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84,352	18,923,965.44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1	49,999,999.02	6个月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971	30,999,997.62	6个月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004	29,999,996.88	6个月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004	29,999,996.88	6个月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09,004	29,999,996.88	6个月
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72,037	28,999,996.14	6个月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粤湾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23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4,739,336	19,999,997.92	6个月
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信悦2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6,926	11,170,027.72	6个月
	合计	224,218,009	946,199,997.98	

注：①投资者最终获配份额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②上述限售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2.3其他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扩募发售的原始权益人、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五十条的规定。

本次扩募发售最终发售对象共计24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使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在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竞价过程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为62年，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扩募发售份额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费率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竞争项目风险、租赁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租金定价和调整的风险、租赁安排受政策影响的风险、承租人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配租效率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险相关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和改造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续期安排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与环保验收时间间隔较长的行政处罚风险。

特别地，基础设施项目一般每年组织两次配租，同时配租工作涉及环节较多，从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筹集房源，筹划发布配租公告，承租人经过意向登记、资格复核、签订租赁合同，到最终承租家庭入住，一般用时2-6个月，故在此配租过程期间，可出租房源仍然空置，造成配租效率偏低的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入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特定对象发售基金份额发行情况报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义

在本